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universe" in a stylized blue font.

寰宇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聯合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i)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第一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協議；及(b)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第二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第三份公佈**」)，內容有關寄發通函、有關建議股份溢價削減及轉撥以及分派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第四份公佈**」)，內容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及(v)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公佈(「**第五份聯合公佈**」，連同第一份聯合公佈、第二份聯合公佈、第三份公佈及第四份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達成買賣協議之條件；(b)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c)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更新資料；(d)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e)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f)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於綜合文件內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

誠如第二份聯合公佈所披露，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予本公司同意，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已延長至要約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完成日期修訂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應與派付分派同時發生。

鑒於(i)補充買賣協議，據此，完成日期修訂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ii)本公司作出派付分派之一切必要安排所需之預期時間；及(iii)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相關延長之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只有在完成發生時方會提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ionee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林小明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林小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